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因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或“挂牌公司”）未能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需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仍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融信租赁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无法预计披露时间。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公司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

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挂牌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告知挂牌公司如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